

汉中市地方标准

DB 6107/T 64-2024

油菜化肥减施增效技术规程

2024-10-15 发布

2024-11-01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汉中市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汉中市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汉中市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南郑区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略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西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余正军、杨小敏、高鹏、李丹妮、郑诗琪、刘朝安、王飞杰、吴玉红、史莉娜、瞿利英、杜海霞、张康、封利军、张丽、司华、姚远。

本文件属首次发布。

本文件由汉中市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负责并解释。

联系信息：

单位：汉中市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

电话：0916-2214037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东塔北路 356 号

邮编：723000

油菜化肥减施增效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油菜化肥减施增效技术的术语和定义、化肥减施增效技术措施和施肥方法的一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汉中市平川区域油菜栽培，丘陵山区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348 缓释肥料
LY/T1229 森林土壤水解性氮的测定
NY/T 500 秸秆粉碎还田机 作业质量
NY/T 889 土壤速效钾的测定
NY/T 1121.7 土壤检测 第7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NY/T 2911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GB/T 23348、NY/T 291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化肥减施增效

指在保证农作物产量和品质的前提下，通过技术措施降低化肥使用量，提高肥料利用率，达到减少环境污染、增加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目的。

3.2

测土配方施肥

以土壤测试和肥料田间试验为基础，根据作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性能和肥料效应，在合理施用有机肥料的基础上，提出氮、磷、钾及中量、微量元素等肥料的施用品种、数量、施肥时期和施用方法。

[来源：NY/T 2911-2016，3.1]

3.3

缓释肥料

通过养分的化学复合或物理作用，使其对作物的有效态养分随着时间而缓慢释放的化学肥料。

[来源：GB/T 23348-2009，3.1]

3.4

秸秆还田

将植物茎秆等非收获物通过粉碎、覆盖、过腹等方式返还土壤，以达到增加土壤有机质，改良土壤结构，提高作物产量和品质的一项技术。

4 化肥减施增效技术措施

4.1 测土配方施肥

测土配方施肥应符合 NY/T 2911 的要求。汉中市平川区域油菜测土配方施肥氮、磷、钾推荐用量见附录 A。

4.2 前茬秸秆还田

将前茬水稻秸秆利用机械粉碎后全量还田，油菜季氮磷钾用量较附录 A 推荐用量减少 10%~20%。秸秆作业质量应符合 NY/T 500 的要求。

4.3 施用缓释肥料

缓释肥料作为底肥一次性施入，推荐配方 25-7-8 (N-P₂O₅-K₂O) 或相近配方，推荐用量见附录 B。缓释肥料质量应符合 GB/T 23348 的要求。

5 施肥方法

5.1 施足底肥

施入总氮肥的 60%、磷钾肥的 100%，土壤翻耕前采用机械或人工的方法均匀撒施。中度或严重缺硼的土壤，每 667 m² 底施硼肥 0.5 kg~0.75 kg。

5.2 追肥

在 1 月 20 日前后追施总氮量的 30% 作为腊肥，在油菜抽薹初期根据苗情每 667 m² 施总氮量的 10% 作为苔肥，施肥深度 ≥6 cm。结合油菜“一促四防”技术，对苗期未施硼肥的田块，于油菜薹苔期亩用硼砂 100 g~150 g 兑水 50 kg 均匀喷雾。

注 1：腊肥为在冬至到大寒期间为越冬作物施用的肥料。

注 2：苔肥为作物抽苔期施用的肥料。

附录 A
(规范性)
汉中市平川区域油菜氮磷钾推荐用量

A.1 纯氮推荐用量

汉中市平川区域油菜测土配方施肥纯氮推荐用量见表 A.1。

表A.1 基于土壤碱解氮含量和目标产量纯氮推荐用量

土壤碱解氮含量等级	土壤碱解氮含量 (mg/kg)	目标产量 (kg/667 m ²)	纯氮 (N) 用量 (kg/667 m ²)
低	≤70	120	10.0
较低	>70~100	140	11.0
中	>100~130	180	12.0
较高	>130~160	200	13.0
高	>160	220	13.0

注：土壤碱解氮测定按 LY/T 1229 规定执行。

A.2 纯磷推荐用量

汉中市平川区域油菜测土配方施肥纯磷推荐用量见表 A.2。

表A.2 基于土壤有效磷含量纯磷推荐用量

土壤有效磷含量等级	土壤有效磷含量 (mg/kg)	纯磷 (P ₂ O ₅) 用量 (kg/667 m ²)
低	≤5	7.0
较低	>5~15	6.0
中	>15~25	5.0
较高	>25~35	4.0
高	>35	3.0

注：土壤有效磷测定按 NY/T 1121.7 规定执行。

A.3 纯钾推荐用量

汉中市平川区域油菜测土配方施肥纯钾推荐用量见表 A.3。

表A.3 基于土壤速效钾含量纯钾推荐用量

土壤速效钾含量等级	土壤速效钾含量 (mg/kg)	纯钾 (K ₂ O) 用量 (kg/667 m ²)
低	≤60	9.0
较低	>60~90	8.0
中	>90~120	7.0
较高	>120~160	6.0
高	>160	4.0

土壤速效钾含量等级	土壤速效钾含量 (mg/kg)	纯钾 (K ₂ O) 用量 (kg/667 m ²)
注：土壤速效钾测定按 NY/T 889 规定执行。		

附录 B

(规范性)

汉中市平川区域油菜缓释肥料推荐用量

汉中市平川区域油菜缓释肥料推荐用量见表 B. 1。

表B. 1 基于土壤肥力等级缓释肥料推荐用量

土壤肥力等级	推荐用量 (kg/667 m ²)
低	60.0
较低	57.5
中	55.0
较高	52.5
高	50.0
注1：缓释肥料配方为25-7-8 (N-P ₂ O ₅ -K ₂ O) 或相近配方。	
注2：土壤肥力等级以土壤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含量为准，如其中两项指标低于标准值，则降低一个肥力等级。	